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及决策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聘任苏恩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意聘任颜彬先生、孔婷婷女士、朱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倪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刘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被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被聘任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4、本次聘任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资格条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万遂人： _____

俞红海： _____

陈 骏： _____